

B
公开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函〔2023〕8号

签发人：张石洪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92号建议答复的函

沐晓伟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县域智慧农业发展平台建设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3年6月2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智慧农业发展建设已列入《富民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》，《富民县“十四五”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划》。2022年“国家高原云果产业园”投资1.25亿元，建立了云果大数据平台，与云南省农科院、拼多多合作共建精品温室瓜果科研及示范基地；2023年建成东山林果数字农业平台，示范面积500多亩，整合乡村振兴资金，实施大秀山苹果示范基地水肥一体化数字农业示范400

亩。目前全县已完成智慧农业示范面积 3100 亩，其中水肥一体化完成 700 多亩，实现对富民苹果、樱桃、桃子、草莓 4 种水果的动态监控管理；云果官方网站、“云果庄园”公众号已经上线并对外开发访问，通过拼多多平台、微信、抖音等平台直播带货，多渠道拓宽产品销售。下步，还将依托全国农业科技示范县建设，争取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建设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，推进种植、养殖和加工环节智慧农业建设。

通过对“关于县域智慧农业发展平台建设的建议”的办理，我局深感加强富民县智慧农业发展，对促进富民县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感谢您对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2023年8月11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 李海荣,)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沐晓伟		建议编号	(2023) 02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	
	面商领导	李海荣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县域智慧农业发展平台建设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		部分采纳		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√						√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		√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	2023年6月2/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满意									
代表 签名					2023年6月2/日		联系电话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